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为保证信息披露更加严谨，增加二、锁定及减持安排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后新增内容如下：

二、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将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有关承诺安排，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锁定期满，如果本人拟减持股票，将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拟减持股票，将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2）在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4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